

唯识三十论略解

中国佛学院
印刷

藏文佛学
PDG

道
堅
土

唯識三十論略解

隨學瑜伽菩薩戒清淨述

今此論中依疏解釋略以五門分別。一、辨教時機。二、明論宗體。三、藏乘所攝。四、說教年主。五、判釋本文。

第一辨教時機者於中有二。初辨說教時會。如來說教有三時異。仙人鹿苑轉四諦輪。是爲第一時。次於鷲嶺說諸摩訶般若經等。是爲第二時。今此唯識屬第三時。如解深密等會說一切法唯有識等。後辨教所被機。機謂種姓。種姓有五。一、菩薩種姓。二、獨覺種姓。三、聲聞種姓。四、不定種姓。五、無種姓。今此唯識唯被菩薩種姓。及不定姓中趣菩薩者。如釋論第三云。入見菩薩皆名勝者。證阿賴耶。故正爲說。又見道前已能信解。求彼轉依。故亦爲說。

第二明論宗體者於中有二。初明論宗。後彰論體。明論宗者宗謂

所尊所崇所主所立之義。以諸愚夫。或執外境如識非無。或執內識如境非有。今於此教。具明諸法皆不離識。遮前二執。證真了義。故此即以唯識爲宗也。明論體者。有佛說法不說法異。依無性等。佛不說法。說由聞者自識所變。即取攝境從心爲體。依護法義。佛實說法。教體即是能說聲名句文。能說法者。識上現故。即取性用別質爲體。言性用別質者。性謂即聲。有體實故。用謂名句文。但假立故。

第三藏乘所攝者。於中有二。初藏所攝。後乘所攝。藏所攝者。依瑜伽等說有二藏。一、菩薩藏。二、聲聞藏。此於二藏。菩薩藏收。上乘攝。故。或說三藏。一、素咀纘。二、毗奈耶。三、阿毗達磨。此於三藏。第三藏攝。研覈推尋諸法相故。或說六藏。菩薩聲聞各有三故。此於六藏。菩薩藏中第三藏攝。乘所攝者。或說一乘。如法華等。或說三乘。一、

菩薩乘。二、獨覺乘。三、聲聞乘。處處經論皆同說故。或說五乘。三乘如前。第四、人乘。第五、天乘。此論正是一乘所攝。三乘之中。菩薩乘攝。五乘之內。第一乘收。

第四教興年主者。於中有二。一、教興年。二、教興主。教興年者。依大乘說。佛滅已後九百年中。天親菩薩出世。造此頌本。教興主者。三十頌本。天親菩薩之所製也。天親爲無著弟。先是徧通十八部義。妙解小乘。不信大乘。謂非佛說。兄無著謂曰。汝不信大乘。恒生毀謗。以此惡業。必永淪惡道。天親聞此驚懼。即請兄爲解說大乘。聞即通達。方造大乘論。依華嚴等教。說一切法皆唯有識。乃製此三十頌。明唯識理。文義周圓。釋文未就。歸真上遷。其別神德。具如別傳。後有護法等十大菩薩。依引華嚴深密。如來出現功德莊嚴。阿毗達磨楞伽。厚嚴。六經。及瑜伽。顯揚。莊嚴。集量。攝論。十地。分別。瑜

伽觀所緣緣二十唯識辨中邊集論十一部論採撮精要廣釋頌
文名成唯識製此釋者雖十論師一護法二德慧三安慧四親勝
五難陀六淨月七火辨八勝友九勝子十智月於中護法聲德獨
振我玄奘師至印度時聞有玄鑒居士得護法菩薩釋論聲超彼
土。遂往殷求。既得賞翫以爲祕笈。迨歸國後參採十釋以護法義
多爲南指。故於論題特以標首焉。

第五判釋本文者於中有二。一判本文。二釋本文。判本文者依疏
大科有三種三。今依第二。餘不具述。第二三云。此三十頌分初中
後。初一頌半略標離心無別我法以彰論旨辨唯識相。次有二十
三頌半廣明唯識若相若性釋諸妨難。後之五頌明唯識行位。釋
本文者依本頌文略引論釋並撮疏解故名略解。庶始學者以此
爲入廣之由焉。

稽首唯識性。滿分清淨者。我今釋彼說。利樂諸有情。

按瑜伽六十四云：若欲造論，先敬二師。今此一頌，即護法等於造釋論正宗之前，歸敬本師如來，及本論主天親菩薩。如頌上二句是。稽首二字，顯能敬相。次言唯識性滿分清淨者，彰所敬體。激鑒曰清。無垢曰淨。即顯如來證唯識理究竟圓滿，名滿淨者。又諸菩薩證唯識性，覺未圓明，名分淨者。次下二句，叙釋論意。彼即世親說，即本頌。三十伽陀，世親所造，名爲彼說。我即安慧等，自指己身。即是隨俗五蘊假者。此中意顯，我今釋彼世親三十唯識，爲令法住利有情故。疏釋繁廣，此中不述。

若唯有識，云何世間及諸聖教，說有我法。頌曰：

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。彼依識所變，此能變唯三。謂異熟思量，及了別境識。

此本論中初一頌半。即前所述略標離心無別我法。以彰論旨。辨唯識相。上三句。破執標宗。下三句。辨相彰體。

●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

●世間聖教說有我法。但由假立非實有性。我謂主宰。法謂執持。彼二俱有種種相轉。我種種相。謂有情命者等。預流一來等。法種種相。謂實德業等。蘊處界等。轉謂隨緣施設有異。

●世間聖教說有我法。但由假立非實有性者。此中說假有其二種。一、無體隨情假。多分世間外道所執。雖無如彼所執我法。隨執心緣。亦名我法。故說爲假。二、有體施設假。聖教所說。雖有法體。而非我法。本體無名。強名我法。不稱法體。隨緣施設。故說爲假。此中總顯由無始來橫計我法分別心故。熏習本識。後後遂有相見分生。愚夫不了此唯內識。依之妄計有實我法。我法實無。隨彼妄情所執之相。名爲

我法。故知世間所執我法，是假非實。故經說言：如愚所分別外境，實皆無。習氣擾濁心，故似彼而轉。聖者依此內識所變，若相若見，爲起言論，斷染取淨，引生真見，假爲立名，說爲我法。法體實非若我若法。故知聖教所說我法，亦假說也。是故經言：爲對遺愚夫所執實我法，故於識所變假說我法名。

我謂主宰法謂軌持者：此釋我法二義。我謂主宰者：如國之主，有自在故。及如輔宰，能割斷故。有自在力，及割斷力，義同我故。法謂軌持者：軌謂軌範，可生物解。持謂任持，不捨自相。

彼二俱有種種相轉者：謂彼我法二種，俱有種種差別，若名若義，諸相轉也。相謂相狀。言種種者，顯非一義。

我種種相等者：下釋我種種相。謂有情命者等，先釋世間我種種相。謂我亦名有情及命者等。情謂情識。我有情識，名爲有情。色心相續。

明讀三十諸問角
名之爲命者。是主義。我有此命。故名命者。此依世間釋。若依瑜伽。如
疏中說。復言等者。等取餘名。此不繁述。預流一來等者。此釋聖教我
種種相。預者言入。流。謂流類。入聖之類。故名預流。言一來者。一於人
天往來。使得極果。名爲一來。決定已斷三界見惑。或修至五品。
立預流果。決定已斷三界見惑。修道六品。或七八品。立一來果。此舉
二果。等餘賢聖。如不還無學等。前預流向。亦此所攝。不別簡別向及
果故。

法種種相等者。下釋法種種相。謂實德業等者。釋世間法種種相。如
有外道。名吠世史迦。立六句義。一實。二德。三業。等者。等餘三句。即四
有。五同異。六和合。並及諸餘師法。實者。諸法體實。德業所依。名之爲
實德業。不依有性等故。德者。道德。業是作用。動作義也。蘊處界等者。
此釋聖教法種種相。蘊是崇聚義。處是生長門義。界是因義。等者。等

取別別餘善巧法。如中邊顯揚等說。

轉謂隨緣施設有異者。此意顯示隨諸世間橫計種種我法等緣。施設世間我法。隨諸聖教安立證得等緣。即施設爲聖教我法。轉者起義。隨彼彼緣起彼種種我法相故。

○彼依識所變

論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。識謂了別。此中識言亦攝心所。定相應故。變謂識體轉似二分。相見俱依自證起故。依斯二分施設我法。彼二離此無所依故。

○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者。此釋總句。謂彼世間聖教所說我法諸相皆依內識之所轉變。即種子識變爲現行。現行識變爲種子及見相分。故名爲變。依此所變而假施設爲我法相。此即顯示識所變者實非我法。而諸世間及諸聖教假說我法言假設也。

識謂了別等者。此下別釋識字。今舉行相。顯識自體。故以了別釋識之義。又說識言亦攝心所者。隱劣顯勝故也。謂所與心非定俱起。如貪信等。時不現行。不可說所義兼於心。故說識言亦攝心所。

變謂識體轉似二分等者。自下別釋變義。依護法釋。謂諸識體。即自證分。轉似相見二分而生。此說識體是依他性。轉似相見二分非無。亦依他起。依此二分。執實二取。聖說爲無。此顯能變。

相見俱依自證起故者。此即顯示識之所變。謂雖相見二分。川體別有。然實二分。依識體生。若無自證。二定不起。如無頭時。角定非有。及無鏡時。面影不起。皆於識上現相貌故。此總顯示依他起性也。

依斯二分施設我法等者。此解依他二分假說我法。二相所由。謂依止依他相見二分。施設遍計所執我法。相見二分。是實非無。依起執故。若離於此依他二分。彼無所依。故說依他爲執依止。染分依故。此

說世間我法。聖教我法。養依於體。亦復如是。上來總是護法解訖。若安慧解。如疏中說。繁故不述。

頌此能變唯三

論識所變相。雖無量種。而能變識。類別唯三。

疏所變相者。釋頌此言。此見相分相狀。各各有無量故。所言唯者是決定義。此見相分所依自體能變之識。體類定三。非增減故。

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

論一謂異熟。即第八識。多異熟性故。二謂思量。即第七識。恒審思量故。三謂了境。即前六識。了境相麤故。及言顯六合為一種。

疏多異熟者。謂此識體總有三位。一我愛執藏現行位。即唯七地以前菩薩。二乘有學。一切異生。從無始來。謂名阿賴耶。至無人執位。此名執藏。二善惡業果位。謂從無始乃至菩薩金剛心。或解脫道時。乃

至二乘無餘依位。謂名毗播迦。此云異熟識。毗者異也。播迦執義。至無所知障位。三、相續執持位。謂從無始乃至如來盡未來際。利樂有情位。謂名阿陀那。此云執持。長短分限。不過三位。以異熟名亦通初位。故論說言多異熟性。故不言初。以狹故。不言後。以寬故。寬狹何事。遮不說也。此中意說熏習位識。若說寬時。佛無熏習。說卽無用。若說狹時。八地以後。猶有熏習。便爲不足。又但說因有虛妄位。不說於佛。故說異熟識是多異熟性。寬狹皆得。又爲五位。一、異生位。二、二乘有學位。三、二乘無學位。四、十地菩薩位。五、如來位。異熟一名。通前四位。故言多異熟性。不說餘名。卽第七識恒審思量故者。此說恒言。簡第六識。意識雖審思而非是恒。有間斷故。次審思復簡第八。第八雖恒。非審思故。恒審思量。雙簡五識。彼非恒起。非審思故。

十及
內家

即前六識了境相麤故者。以前六識同了麤境。異七八故合為一名。及言顯六合為一種者。及者合集義。以了境識六種不同。今合為一名。為了境。故言及也。及字雖通相違及等。今顯合集。故說及言。

上來雖別解後三句出能變體。然未解釋能變之義。故今應說。如論

說言。此三皆名能變識者。能變有二種。一、因能變。謂第八識中等流

異熟二因習氣。此言因者。即所由故。謂種子也。辦體生現。為現行生之所由也。此名唯望現果為名。現行因故。變者。是轉

變義。謂等流異熟二因。能轉變生後自類種。同類現行。及異熟果故。言習氣者。是現行分。熏習所成。故名習氣。自性親因。名等流種。異性

招感。名等流習氣。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。等。謂相似。流。謂流

性同。相似名等。果是彼類。名之為流。即從等所流。從因為名。故名等流。即等之流。依上釋也。即名等流。種子。是等流之習氣。名等流習

氣。等流非因名。故等流。習氣。非持業釋。以第八識不能熏故。唯說七生。七唯無記。六通三性。第八異熟習氣。由六識中

有漏善惡熏令生長。此異熟因。唯通善惡二性。果唯無記。前等流因。因果皆通三性。第七識。唯無記。非異熟因。勢力

七

羸劣不成果也。此非異熟。有覆性故。第八不能成。此中皆不說。此明因能變。即是種子轉變生果。果通種子及與現行。白類種子亦相生。

果法。由明果能變。但說現行。二果能變。謂前二種習氣力故。有八識生

現種種相。即前二因所生。現果。謂有緣法能變。現者。名果能變。非因

即自證分能變。現生見相分果。此言變者。與前不同。是有緣變。變現

為義。識中種子。果之所變。識所緣故。故不取之。種種相者。顯相應等

見相分法。五顯。非一。言種種也。等流習氣為因緣故。八識體相差別而生。此顯等流

八識。能為因緣生八識也。識。謂體性。相。謂相狀。自證。見相。俱名為識。名等流果。果似因故。因緣生。因緣

之法。必同性故。異熟習氣為增上緣。感第八識。酬引業力恒相續故。立異熟

名。此即增上緣生。不親生故。所生真異熟者。唯第八識。增上緣生。性

亦名引。引總果故。餘別弱業。方能生果。據其勝業名引。引餘業生故。報

果。立異熟名。感前六識酬滿業者。從異熟起。名異熟生。不名異熟。有間斷

故。此顯異熟因所生未盡。即明亦感前之六識。俱增上緣。此是別果。故業名滿。引如作機。滿如填彩。以此六識。從第八識。真異熟起。名

足果事。以非是主。有間斷故。不名真異熟。成開果事。具。即前異熟及

異熟生名異熟果。果異因故。此釋生果及異熟名。因是善惡果。無記

如前所說理故。其第七識。非異熟生者。善等三性法。應名異熟生。並從

真實異熟起故。答曰。不然。對法第五說。若法是異熟。從異熟起者。名

自前念及種起故。應名異熟。此中且說我愛執藏持雜染種能變果

識。名為異熟。非謂一切。此顯異熟果。雖通七識。有今初能變。唯真異

業所感者。皆初能變。持雜染種。即顯善惡業果名識。能變果。識者。顯

者。或異時而熟。或異類而熟。或變異而熟。或異熟因所招。名異熟果。

雖已略說能變三名。而未廣辨能變三相。且初能變其相云何。

頌曰：

初阿賴耶識。異熟一切種。不可知執受。處了常與觸。
作意受想思。相應唯捨受。是無覆無記。觸等亦如是。
恒轉如暴流。阿羅漢位捨。

白下二十三頌半。廣明唯識若相若性。釋諸妨難。此中有三。初有十五頌半。廣解唯識若相若性等。廣顯初一頌半中下四句。次有七頌。釋諸妨難。廣顯初一頌半中上二句。後有一頌。明唯識性。就初十五頌半。廣明唯識中。有二。先以十四頌半。辨三能變。次有一頌。正解唯識能變之義。辨三能變中。初二頌半。解初能變。解初能變中。以十門解釋。一。自相。謂初阿賴耶識。二。果相。謂異熟。三。因相。謂一切種。四。所緣。謂執受處。五。行相。謂了。不可知者。即於所緣行相之內差別之義。既無別用。故非別門。六。相應。謂常與觸作意受。